

112學年度日間部 國際商務外語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2)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第三學年(114)	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 必 修	體育	1	2	1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	
	小計	5	6	5	6		小計	4	4	2	2							
院 必 修	程式設計概論	2	2			院 必 修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	
小計	6	6	6	6	小計	2	2	2	2									
專 業 必 修	◎管理學	2	2			專 業 必 修	◎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專 業 必 修	◎國際貿易實務	3	3			
	◎行銷管理			2	2		◎全球運籌管理			3	3			◎貿易資訊與通關自動化			3	3
	○英語聽講練習	2	2				○商務英語會話(一)(二)	2	2	2	2			○中英商務文件翻譯(一)(二)	2	2	2	2
	○英文閱讀與討論			2	2		○商務英語讀寫(一)(二)	2	2	2	2			○商務英文簡報	2	2		
	○基礎日文(一)(二)	2	2	2	2		▲專業倫理	2	2					▲實務專題(一)(二)	2	2	2	2
	小計	6	6	6	6		小計	9	9	7	7			小計	9	9	7	7
專 業 選 修	○基礎德文(一)(二)	2	2	2	2	專 業 選 修	○實用日文(一)(二)	2	2	2	2	專 業 選 修	◎電子商務	2	2			
	○旅遊英文	2	2				○實用德文(一)(二)	2	2	2	2		◎國際付款實務			2	2	
	○英語溝通技巧	2	2				○初階韓文(一)(二)	2	2	2	2		○英語文教實務(一)(二)	2	2	2	2	
	○新聞英文			2	2		○航空英文	2	2				○日文商務會話	2	2			
	○語言證照輔導(一)			2	2		○語言證照輔導(二)			2	2		○日文商務寫作			2	2	
	▲跨文化溝通技巧			2	2		▲專業證照輔導(一)	2	2				○德文商務會話	2	2			
							▲科技輔助外語學習	2	2				○德文商務寫作			2	2	
							▲跨文化管理			2	2		○商務英文	2	2			
													○旅館英文			2	2	
													▲專業證照輔導(二)			2	2	
										▲語言學習與教育科技	2	2						
										▲國際會議規劃與管理			2	2				

第四學年(115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▲校外實習(二)			9	9
	小計			9	9
專 業 選 修	▲校外實習(一)	9	9		
	◎商務證照輔導	2	2		
	◎國際經貿情勢分析	2	2		
	◎亞洲經貿	2	2		
	○會展英文	2	2		
	○職場日文	2	2		
○國際行銷英文	2	2			
○職場德文	2	2		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6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54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6	18
院必修	16	16
專業必修	53	53
專業選修	43	43
合計	128	130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學分。
選修學分：43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1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學分；
選修學分：55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3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高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◎為國際商務模組課程，○為國際外語模組課程，▲為跨領域模組課程。
- 本系應修習英文以外的第二外語至少8學分，至多16學分，超修將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李維德

應用外語系主任 林麗雪

人文與設計學院 李來春 院長